

证券代码：832292

证券简称：曙光电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5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连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薛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姚恒斌先生因个人原因，提出辞去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薛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新任董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元生先生因个人原因，提出辞去董事职务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毕彩云女士因个人原因，提出辞去董事职务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高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毕彩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领导，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董事会拟聘任毕彩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